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亭萱
即　原　告
相　對　人　僑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德

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 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03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獎金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查，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8 年度士勞簡字第6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,770 元（詳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31 元（1,770 × 3/10=531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　元
合　　計	1,770　元